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7-012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增值税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28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临2017-008）。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请公司核实并披露知悉财税[2015]78号的具体时间，并进一步说明当时未按照该文件计提增值税的原因。

回复：

公司于2015年7月知悉财税【2015】78号文。鉴于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业务的公益属性，且该政策尚存在具体操作细则不明确，同时公司的污水处理服务实行政府集中向本公司采购服务的模式，即：由重庆市财政直接向公司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取得的污水处理收入全部确认在公司，而污水处理成本由公司所属污水处理企业列支，此业务模式导致污水业务增值税销项税与进项税主体不一致，增值税计缴存在实际操作障碍，且实施该政策势必增加市财政实际负担，公司一时也难以按78号文的规定计缴增值税。为此，公司也一直在积极向市财政局、市国税局进行了解、沟通，寻求政策、技术支撑，并希望在国家对78号文件出台具有可操作性的补充规定后按新规定办理，在此期间暂缓征收。与此同时，公司前后通过中国城镇供排水行业协会、国家建设部向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反映此事，掌握国家层面对污水行业开征增值税政策可能的调整方向。截至目前，据市财政局向财政部了解的最新情况，财政部已委托国家税务总局正在对此进行全面摸底调研，之后将根据调研情况完善政策。若进一步完善该政策，则本公司从事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业务是有可能继续免征增值税的。

此外，2016年3月，公司以书面文件方式专门向主管国税部门进行专题请示，就污水增值税计缴方式，寻求税务部门给予指导或明确，并建议参照自来水行业3%的简易税率由集团统一计缴污水增值税，同时公司也请求市财政支持对由此增加的公司实际承担税负额纳入污水结算价格或由市财政据实补偿。若市财政对公司实际承担的污水增值税及附加费予以补助，则该事项对公司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本公司与市财政进行了沟通：因本公司从事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业务，污水处理业务收入来源于市财政的政府采购资金，按照特许经营文件和市财政关于污水结算价格核定办法的相关规定，现行结算价格未含增值税，因执行78号文所增加的增值税及附加应由市财政承担，但直到2017年3月前一直未得到明确；同时本公司也与税务部门进行沟通，就污水处理业务增值税销项税与进项税主体不一致所造成的增值税计缴操作障碍，寻求税务部门给予指导或明确，并建议参照自来水行业3%的简易税率由公司统一计缴污水增值税，但在2016年12月前也一直未得到明确。此外，公司与政府部门一样，都在等待国家层面对78号文最终调整和完善，且此间税务部门也并没有要求公司立即缴纳污水增值税，故公司2015年年报暂未计提污水增值税及附加。

二、污水处理业务计提增值税事项对公司影响较大。请公司说明对该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以及知晓财税[2015]78号文件时，未及时披露其对公司影响的原因。

回复：

公司污水处理事项已在2016年半年报做了如下披露：“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排水特许经营权的批复》（渝府（2007）122号）的规定，重庆市政府直接向本公司采购污水处理服务，污水处理服务费由本公司按季与市财政局结算（市财政局直接将污水结算资金拨付给本公司），由本公司全额确认该等污水处理收入；公司所属污水处理企业按月向本公司申请资金，由其确认污水处理成本费用。鉴于上述经济实质决定了本公司增值税销项税主体和进项税主体不一致，导致增值税的计算与解缴存在操作障碍，故公司目前暂未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规定计缴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增值税。公司正积极与财税部门沟通，以妥善解决增值税计算与缴纳的相关事宜”。

2017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增值税事宜的公告》（临2017-006）；2017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增值税退税的公告》（临2017-007），分别披露了公司近期缴纳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增值税及收到退税的相关情况。

基于：1、财税[2015]78号文存在具体操作细则尚不明确的情形；2、在公司污水处理服务政府集中采购模式下，本公司增值税销项税主体和进项税主体不一致，导致增值税的计算与解缴存在操作障碍；3、本公司一直在与财政、税务机关沟通，由于公司实际承担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需纳入污水结算价格或由市财政据实补偿，势必会增加市财政负担，在各方尚未对计缴增值税形成共识前，其最终影响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4、若市财政按照特许经营文件和污水处理结算价格核定办法相关规定，实际承担公司的上述增值税税负及附加税费，那么计提污水增值税对公司将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污水增值税是否会对公司产生影响以及最终影响程度尚具有不确定性。如在计缴污水增值税的处理方案尚未最终明确前进行公告，反而有可能对投资者和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故公司在知悉财税【2015】78号文后，未立即对该事项进行公告。

三、请公司和年审会计师说明该增值税计提事项和收到退税事项的会计处理及依据，并判断是否需追溯调整已披露的财务数据。

回复：

(一)关于增值税计提事项和收到退税事项的会计处理及依据

1、增值税计提事项的会计处理

按照税务部门的要求，公司2016年账务处理对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期间全部污水处理服务收入3,507,699,991.86元，按照17%的税率在母公司报表全额计提销项税。由于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是在所属各级子公司层面开展，进项税与销项税主体不同，不能抵扣进项税。增值税计提的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主营业务收入	509,665,810.78元
税金及附加	50,966,581.07元
管理费用	10,193,316.22元
贷：应交税费	570,825,708.07元

2、收到退税的相关会计处理

经公司多次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公司将在实际收到退税款时确认政府补助，并计入实际收到款项的当期损益，上述计提增值税事项将增加公司2017年度的利润总额35,676.61万元。收到退税款时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贷：营业外收入

3、上述会计处理的相关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自2015年7月1日起，国家税务机关对污水处理等劳务开征增值税，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享受即征即退70%的优惠；

（2）公司与财政、税收等主管部门沟通协商情况（详见公司对问询函中第4问的回复意见）；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规定，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于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十七章政府补助第二节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中的案例列示。

（二）判断是否需追溯调整已披露的财务数据

公司已按上述账务处理方式将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增值税全部计入2016年度财务报表，不需要对已披露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理由如下：

1、公司存在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增值税销项税和进项税主体不同的事实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排水特许经营权的批复》（渝府（2007）122号）的有关规定，重庆市政府直接向公司采购污水处理服务，污水处理服务费由公司按季与重庆市财政局结算（市财政局直接将污水结算资金拨付给公司），由母公司全额确认该污水处理收入，下属污水处理企业按月申请资金，由各污水处理企业确认污水处理成本费用。鉴于上述经济实质，公司增值税销项税主体和进项税主体存在不一致的实际情况，导致增值税的计算与解缴存在操作障碍。

2、公司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污水处理服务增值税的解缴事项

公司自2015年获知财税[2015]78号文后，多次与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就如何执行财税[2015]78号文进行沟通，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获取相关部门正式回复，故无法计算公司2015年度应纳增值税额，且相关税务主管部门2016年度也未向公司征收上述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增值税。

3、相关部门2017年明确上述污水处理服务增值税的解缴方式

公司与税务、财政多次沟通协调后，2016年12月市国税局在进行税收普查时，对集团2015年7月至2016年11月期间污水处理收入进行清算并要求公司缴纳增值税。2017年2月，相关部门才明确公司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增值税按照17%税率进行解缴，并享受按照70%比例进行即征即退的政策。故公司才于2017年2月、3月分次解缴了上述污水处理服务增值税。

四、公告称，公司多次与财政、税务部门和年报审计机构就如何执行财税[2015]78号文进行沟通。请公司补充披露沟通时间、沟通内容及沟通结果。

回复：

（一）2015年7月——2016年12月期间，公司密切关注78号文政策。据悉，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于2015年9月组织全国部分水务企业召开座谈会，并邀请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住建部参会，就78号文政策影响及调整完善建议进行讨论，随后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上报有关调研情况及政策建议。本公司也通过市财政局了解到，市财政局已会同市国税局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上报调研报告和相关建议。

同时，鉴于公司污水增值税计缴存在实际操作障碍，且实施该政策势必增加市财政实际负担，公司一时也难以按78号文的规定计缴增值税，公司向市财政局、市国税局进行过多次汇报沟通，希望争取等待国家新的污水业务增值税政策出台后再予执行。

公司2016年3月以书面文件方式向主管国税部门进行专题请示，就污水增值税计缴方式，寻求税务部门给予指导或明确，并建议参照自来水行业3%的简易税率由公司统一计缴污水增值税。同时，公司也请求市财政支持对由此增加的企业实际承担税负额纳入污水结算价格或由市财政据实补偿。

2016年6月，公司参加国家住建部召开全国供排水企业有关收费及税收政策的座谈会，公司在会上提到恳请尽快出台细化或调整78号文的新政策，国家住建部回应到：从其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了解情况，可能将于近期出台对78号文调整的新政策。此后，公司又多次向行业主管部门跟踪事情进展。

（二）2016年12月-2017年3月。2016年12月，市国税局进行税收普查，对集团2015年7月至2016年11月期间污水处理收入进行清算并要求公司缴纳增值税。为此，公司通过大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资产公司”）向市政府紧急请示，恳请政府出面协调解决污水增值税的有关事宜，市政府随即指示市财政局牵头协调提出意见。市财政局在按政府指示精神与市国税局再次进行协调、沟通后，并于2017年2月牵头向市政府回复了意见，并在此回复意见中明确要求本公司申报解缴相应的污水处理业务增值税。

2017年2月23日，公司股东水务资产公司再次就污水业务解缴增值税事宜向市政府进行了专题汇报。政府要求公司与国税部门进一步衔接落实，随即，公司立即与税务部门进行衔接，税务部门仍要求公司必须先行缴纳部分污水增值税。因此，公司只能按税务部门的要求于今年2月24日暂时缴纳了污水增值税19,034.19万元，并等待市政府将召开专题会议最终协调此事。

2017年3月7日，市政府办公厅召集市财政、市国税局、水务资产公司和本公司进行专题协调研究，会议研究了公司污水增值税解缴方式以及解决公司实际承担的增值税等事宜，同时会议明确要求公司要及时缴纳污水增值税，并要求市财政对公司实际承担的污水增值税通过调度资金解决。

有鉴于此，公司按国税部门的要求又分别于3月10日和3月14日分别解缴了污水增值税29,209.53万元、7,931.20万元，至2017年3月14日公司共计缴纳截止2017年2月污水增值税56,174.92万元（其中2015年7月-2016年12月期间的污水增值税为50,966.58万元）。根据78号文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获得70%的增值税退税，公司已分别于3月10日、3月14日收到增值税退税款13,323.93万元、20,446.67万元，累计收到退税额为33,770.60万元。

鉴于公司第三期（2014-2016年）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在核定时未考虑上述增值税影响因素，按照特许经营文件和市财政关于污水结算价格核定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承担的上述增值税税负及附加税费应由市财政承担。目前，公司已向重庆市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反映，恳请市财政局对公司实际承担的污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予以补助，以消除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据市政府2017年3月7日专题会议精神，市财政将对公司实际承担的污水增值税和附加税费在年度中通过调度资金解决，年底前由市财政局提出因征收污水增值税新增资金解决方案专报市政府研究。公司将密切跟踪事情进展情况并争取在2017年落实到位。

综上所述，虽然税务机关在今年决定向本公司征收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增值税，但按《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排水特许经营权的批复》（渝府（2007）122号）、市财政关于污水结算价格核定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市政府2017年3月7日专题会议精神，如市财政将以补贴方式弥补本公司实际承担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则财税【2015】78号文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成果最终将无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1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21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3月20日～2017年3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21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20日15:00—2017年3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山东曲阜圣阳路1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斌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4人，该等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持有公司股份51,110,3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0652%。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7人，持有公司股份51,068,1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046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7人，持有公司股份42,1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0%。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王莉律师和武光刚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1,082,1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9%；反对28,1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1,082,1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9%；反对28,1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1,082,1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9%；反对28,1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1,082,1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9%；反对28,1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1,082,1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9%；反对28,1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35,1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68%；反对28,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6、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51,082,1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9%；反对28,1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35,1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68%；反对28,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7、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1,082,1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9%；反对28,1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35,1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68%；反对28,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082,1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9%；反对28,1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35,1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68%；反对28,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082,1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9%；反对28,1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35,1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68%；反对28,1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082,1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9%；反对28,1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11、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会议选举宋斌先生、高运奎先生、隋延波先生、王平先生、杨玉清先生、宫国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宋希亮先生、杨依见先生、梁仕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1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1选举宋斌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1,068,2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421,1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90%。

11.1.2选举高运奎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1,068,2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421,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90%。

11.1.3选举隋延波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1,068,2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421,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90%。

11.1.4选举王平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1,068,2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421,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90%。

11.1.5选举杨玉清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1,068,2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421,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90%。

11.1.6选举宫国伟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1,078,2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1%。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431,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50%。

11.2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2.1选举宋希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1,068,2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421,1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89%。

11.2.2选举杨依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1,068,2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421,1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89%。

11.2.3选举梁仕念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1,068,2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421,1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89%。

12、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2.1选举李东光先生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1,293,2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3578%。

12.2选举马建平先生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1,293,2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3578%。

12.3选举杨勇利先生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0,618,2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7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7-012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7年3月14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7年3月21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卢柏强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经销商向银行申请专项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17年3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经销商向银行申请专项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保险经纪公司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17年3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保险经纪公司的公告》

三、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17年3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编号：2017-013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经销商向银行申请专项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于2017年3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经销商向银行申请专项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拟为符合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专项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期限不超过二年。

和国内优秀经销商深度合作是公司的重要战略之一，帮助优秀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使其更加有效地拓展市场，从而实现公司与优秀经销商的共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符合一定资质条件的、非关联的、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控股51%或51%以上的具有良好合作信用记录的下游经销商。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二年。

（三）担保金额：不超过5亿元。

（四）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负责对参加此项贷款项目的下游经销商的资质进行审核和推荐，可以确保加入进来的下游经销商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

2、贷款资金的用途用于农资产品采购，扩大业务规模；

3、参加此贷款项目的经销商为诺普信提供反担保，经销商其他股东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4、对于贷款的下游经销商，要求其定期向公司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实际控制人基本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5. 由公司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实施事前贷款代偿责任风险的审核和事中督察、事后复核。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实际担保额度发生时做后续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符合资质条件的经销商的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此项担保，公司采取了经销商资质准入、专款专用并要求所有参加贷款项目的经销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等风险防范措施，担保风险整体可控。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的《关于为控股经销商向银行申请专项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基于独立判断，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帮助下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更加有效地拓展市场、提高销售规模，从而实现公司销售的稳定增长，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专项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参加此贷款项目的经销商为诺普信提供反担保，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4、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6,630万元，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5.28%，占总资产的8.65%，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10,000万元，占净资产的5.74%。

包括本次董事会通过的担保额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6,630万元，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3.97%，占总资产的24.90%，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10,000万元，占净资产的5.74%。逾期担保金额0.00万元；控股子公司以外的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7-014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保险经纪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的需要，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湖北达农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名称暂未定，以下简称“保险经纪公司”），占保险经纪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00%。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有关规定，保险经纪公司的筹建、设立等事项尚需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

二、投资主体介绍

公司持有保险经纪公司100%股份，此外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达农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莫谋钧

注册地：武汉市武昌区黄鹤楼街文明路汉飞逛逛街3号二层2001室

拟定经营范围：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公司以及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者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上述信息，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涉农保险是农村经济发展的稳定剂和助推剂，连续多年的中央一号文件都把农村保险列为国家的重点工作，2017年中央一号文件又把农村金融创新列为国家重点扶持项目。设立保险经纪公司，对诺普信构建农业产业金融闭环意义重大，是诺普信农村金融创新的实际举措，其前景广阔。

2、存在的风险

（1）保险经纪公司筹建、设立等事项尚需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客观上存在不被批准或核准的风险；

（2）受国家宏观政策、行业竞争、市场供需和公司管理等因素影响，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行业竞争、经营与管理、市场等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7-015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于2017年3月21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7年4月6日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4月6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5日（星期三）至2017年4月6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5日下午15:00至2017年4月6日下午15:00。

4、会议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为控股经销商向银行申请专项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3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3月29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保荐机构代表；

5、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四、参与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17年3月31日上午9:00-11:00 时，下午14:00-16:00时。

2、会议登记地点：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3、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4、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5、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6、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2017年3月31日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15	诺普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同时，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元
议案1	《关于为控股经销商向银行申请专项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委托完成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